

# 周初会同礼考 ——从保卣和犁子鼎谈起

黄益飞

(北京 100101)

**摘要:**保卣和犁子鼎所记关乎成王岐阳之蒐,其本质是会同之礼。排比二铭干支可知,乙卯日二伯之一的周公殷见东域诸侯,曾为周南之地,其地为周公所主,曾侯谏(犁子)应参与了乙卯日的殷见。丁巳日周成王会同诸侯,会同之前有“大祀”“大祫”两个重要的祀典,大祀即祭祀天地,大祫乃祀方明之事,所记可与《仪礼·觐礼》对读。戊午日曾侯谏被周成王蔑历,并“敝白牡一”。敝者,高显之谓:“敝白牡一”,乃成王特赐曾侯谏以天子祭礼“白牡一”祭祀其父伯适,且其受赐之事早于周公旦,曾国始封君伯适是目前可考的周初首位获赐白牡祭祀的勋贵。己未日,成王大飨诸侯,并赏赐多邦伯。二铭所记会同之礼的仪程清楚,仪节详明,对深入认识周初会同礼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关键词:**会同;殷见;大祀;大祫;敝白牡

中图分类号:K877.3

文献识别号:A

文章编号:1001-0327(2020)05-0110-07

犁子鼎出土于湖北随州叶家山曾国墓地M2<sup>①</sup>,犁子即曾侯谏<sup>②</sup>。李学勤先生业已指出,犁子鼎之“王大祫”与保尊、保卣之“遘于四方会王大祀祫于周”所记不仅为同一事,且系《左传·昭公四年》所载成王岐阳之蒐<sup>③</sup>。这些重要的见解为深入认识诸器所记礼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我们认为,所谓的岐阳之蒐应即《仪礼·觐礼》所记之会同礼。

我们先将保卣及犁子鼎铭文移写于下。

乙卯,王命保及殷东域五侯,诞睨六品。蔑历于保,锡宾,用作文父癸宗宝尊彝。遘于四方会王大祀祫于周。在二月既望。

保卣(《集成》5415)

丁巳,王大祫。戊午,犁子蔑历,敝白牡一。己未,王赏多邦伯,犁子丽,赏天鬯卣、贝一朋,用作文母乙尊彝。犁子鼎

排比二铭干支,对于深入认识周初会同礼的仪程、仪节、相关祭祀有重要学术价值,下文

略作释证。

## 一、殷见与会同

《仪礼·觐礼》在觐礼之末附有会同与巡守二礼,二者皆天子朝众诸侯之礼,亦觐礼之属,其礼较觐礼更为隆重。王在都邑诸侯来,在国外为坛壝宫,朝众诸侯,曰会同之礼。王巡守,当方诸侯来,亦为壝宫,朝众诸侯,曰巡守之礼,亦称殷国之礼。《周礼·夏官·职方氏》:“王殷国亦如之。”孙诒让《正义》:“殷国者,谓王出在侯国而行殷见之礼。”会同与巡守(殷国)为商周礼制。

商周时期会同皆称殷。商代已有巡守(殷国)之礼,二祀御其卣(《集成》5412)言:“丙辰,王命御其觐饔,殷于逢,田濬。侯贝五朋。”所记即殷国之礼<sup>④</sup>。西周金文多有天子“遯省”之事,遯省即天子亲自巡守疆土之谓<sup>⑤</sup>。金文所见的西周殷见之礼则与《周礼》“殷见曰

作者:黄益飞,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同”<sup>19</sup>有所不同。

### 1. 殷见之礼

今所见西周的殷见之礼，皆周天子命二伯或其他重臣殷见诸侯、百官。天子一般不参与。如：

唯五月既望甲子，王[在蒹]京，命师田父殷成周[年]。师田父命小臣传非余。小臣传簠（《集成》4206）

唯明保殷成周年，公赐作册鬲鬯、贝，鬲扬公休，用作父乙宝鬲彝。

作册鬲卣（《集成》5400）

唯六月既生霸乙卯，王在成周，命丰殷大、矩，大、矩赐丰金、贝。

丰卣（《集成》5403）

王命士上累史寅殷于成周，饫百姓豚，累赏卣鬯、贝，用作父癸宝尊彝。

史寅盃（《集成》9454）

唯十又四月，王酺、大柶、率在大成周，咸率。王呼殷厥士，叔矢以门衣、车马、贝卅朋。

叔矢方鼎（《新收》915）

上举诸例，除叔矢方鼎外，皆王命二伯（明公）、重臣（师田父）殷见。叔矢方鼎为王亲自殷见，乃因王士身份特殊之故。王士为王同宗子弟得爵或受封者，如周公之胤柝伯、晋始封君叔矢（唐叔虞）<sup>20</sup>，周王乃诸宗支之本，有合族之责，故成王亲自殷见王士。

金文显示，诸侯行殷见礼之后，或再以会同之礼朝觐天子，保卣、犁子鼎所记即属此类。

### 2. 会同之殷见

保卣、犁子鼎所记成王大会诸侯之前，即先由二伯殷见当方诸侯。

保卣云：“乙卯，王命保及殷东域五侯。”及，参与之谓<sup>21</sup>；殷，殷见<sup>22</sup>。周公、召公为东西二伯，周公主东方，故“殷东国五侯”者系周公，太保召公作为东西二伯之一，亦受王命参与其事<sup>23</sup>。从保卣和犁子鼎的行文来看，召公仅参与殷见东国五侯，是否朝见西方诸侯难以遽定。然乙卯与丁巳之间尚隔一日，是日或即召公或殷见西方五侯之日。

《公羊传·隐公五年》云：“自陕而东者，周公主之；自陕而西者，召公主之。”自陕而东皆属周南之地，《汉书·司马迁传》：“是岁，天子始建汉家之封，太史公留滞周南，不得与从事，发奋且卒，而子迁适反见父于河洛之间。”颜师古《注》：“如淳曰：周南，洛阳也。张晏曰：洛阳而谓周南者，自陕以东皆周南之地也。”是也。曾属周南之国，早被文王教化，《诗·周南·汉广》毛《传》：“《汉广》，德广所及也。文王之道被于南国，美化行乎江、汉之域，无思犯礼，求而不可得也。”曾虽处周南之地，其铜器风格与宗周、周原地区铜器极近，适可为证<sup>24</sup>。曾国既属周南之地，当为东伯周公旦所管辖。故而，曾侯应该是乙卯日周公殷见的东域五等诸侯之一<sup>25</sup>。与会同朝见天子之礼相比，殷见二伯之礼较轻，故犁子鼎仅记大会同之后诸事。

对读金文，我们对礼书所记殷见之礼有了更为深入的认识。会同之前有二伯殷见诸侯之礼，有助于深入理解《周礼·天官·大宰》关于朝觐、会同的相关记载。《大宰》：“大朝觐会同，赞玉币、玉献、玉几、玉爵。”郑玄《注》：“大会同或于春朝，或于秋觐，举春秋则冬夏可知。”贾公彦《疏》云：“朝觐称大者，诸侯为大会同而来，故称大朝觐。……诸侯会同，皆依四时常朝，春夏受贄于朝，受享币于庙。秋冬一受之于庙。在国行朝礼讫，乃皆为坛于国外，以命事焉。”孙诒让《正义》云：“凡会同，皆先行朝礼。”金鹗《求古录礼说·会同考》则以会同之朝觐在会同之后。今由保卣、犁子鼎二铭，知会同之前应无诸侯朝觐天子之事，所谓会同之前的朝礼，即由二伯代天子殷见诸侯。若大会同之前，先行朝觐天子之礼，则天子两度朝觐诸侯，略显烦渎。《大宰》“大朝觐会同”，应即保卣所谓“四方会王”行大会同之礼，并非先行朝礼朝觐天子，而后再行大会同礼之谓。

再者，西周时期由伯老、重臣代天子殷见诸侯之礼当始于成王时期的二伯制度，至少二伯分别朝见当方诸侯即是西周制度。至于

西周会同之礼是否如郑玄所谓四方诸侯分四时来朝<sup>111</sup>，尚需更多史料来进一步讨论。

## 二、大祀与祀天祭地

根据保卣、犁子鼎所记的日程顺序可知，由二伯殷见当方诸侯之后，天子再大会诸侯。保卣“遘于四方会王大祀祓于周”与犁子鼎“丁巳王大祓”所记皆周王会同诸侯之前的祭祀，惟所记有详略。保卣、犁子鼎所记会同之前的大祭祀，可与《仪礼·觐礼》对读。

《仪礼·觐礼》云：“诸侯觐于天子，为宫方三百步，四门，坛十有二寻，深四尺，加方明于其上。……天子乘龙载大旂，象日、月、升龙、降龙，出，拜日于东门外，反祀方明。”郑玄《注》：“此谓大会同以春者。……帅诸侯而朝日于东郊，所以教尊尊也。……已祀方明，乃以会同之礼见诸侯也。”《觐礼》下经云：“礼日于南门外，礼月与四渎于北门外，礼山川、丘陵于西门外。”郑玄《注》：“此谓会同以夏、冬、秋者也。变拜言礼者，容祀也。”天子会同诸侯之前，仅礼日、月、四渎、山川、丘陵，巡守则有祭天地之事。《仪礼·觐礼》云：“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祭地瘞。”郑玄《注》：“升、沈必就祭者也。就祭则是谓王巡守及诸侯之盟祭也。……燔柴、升、沈、瘞，礼终矣，备矣。”胡培翬《仪礼正义》引秦蕙田《五礼通考》云：“王巡守，诸侯来觐，为坛墪宫，加方明，四传摈皆与时会、殷同之仪同。……《尚书》曰：岁二月，东巡守，柴，望秩于山川，肆觐东后。《王制》曰：岁二月，东巡守，柴，而望祀山川，觐诸侯。《郊特牲》曰：天子适四方先柴。此巡守祭天与山川之明文。”祭天必祭地，胡培翬《正义》已详论之，不备引。《仪礼·觐礼》巡守有祭天地之事，与《尚书》《礼记·王制》《礼记·郊特牲》相合，应可信据。

巡守有祭天地之事，而会同之礼却无，秦蕙田《五礼通论》云：“会同则拜日及礼日、月、山川、丘陵、四渎而已，巡守则祭天地，其礼尤大。”巡守之礼何以较会同之礼大？此既不合于礼，亦与保卣所记不合。保卣“遘于四方会

王大祀祓于周”，“大祀”者即祭天地之谓。《周礼·春官·肆师》云：“立大祀，用玉帛、牲牲。”郑玄《注》引郑司农云：“大祀，天地。”《周礼·春官·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实柴祀日、月、星辰，以槩燎祀司中、司命、觐师、雨师。”郑玄《注》：“三祀皆积柴、实牲体焉。或有玉帛，燔燎而升烟，所以报阳也。……是祭天地为大祀，有玉帛、牲牲也。”祭祀言“大”者，皆祀天祭地之礼。《礼记·乐记》：“大乐与天地同和，大礼与天地同节。和，故百物不失；节，故祀天祭地。”对读保卣铭，知会同亦有祭天地之大祀。

《仪礼·觐礼》所记会同有礼日、礼月与四渎、礼山川与丘陵之礼，究系何时、何地及何种情形之礼，尚待进一步探讨。

## 三、大祓与祀方明

据《仪礼·觐礼》，会同与巡守二礼在大祭之后，皆有祀方明之事，尔后才朝觐诸侯。故保卣之“祓”在“大祀”之后，故保卣及犁子鼎二铭之“祓”，应与祀方明有关。

祭当有象，方明即神主之象。孟康《汉书音义》云：“方明者，神明之象也。以木为之，画六采。”郑玄《觐礼》《注》云：“（方明）有象者，犹宗庙之有主乎。”胡培翬《正义》云：“方明之象以依神，亦犹宗庙设主以依神也。”

《仪礼·觐礼》记方明之形制云：“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设六色，东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玄，下黄。设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东方圭。”郑玄《注》以《周礼·春官·大宗伯》之“六瑞”说方明之六玉，又以方明为会同而盟之明神，即《周礼·春官·大宗伯》之司盟。两说皆不可信，胡培翬《仪礼正义》已详辨之，兹不赘引。

方明所祀者，上下四方之神。胡氏《仪礼正义》说方明云：“方明，盖言上下四方，而六合以内之神，悉该之矣。会同特加于坛而祀言，其典至重，其物至贵，饰以玉焉，宜也。”是方明为上下四方、六合以内之神所依附之神主，其祀典极为隆重，故保器及犁子鼎诸铭皆

载之。保卣称“祓”，犁子鼎则称“大祓”，因其祀典至贵、祀礼隆重之故也。

祓，应为祀方明之专字。友与有，古音相同，可互作不别。《尚书·牧誓》：“嗟！我友邦冢君。”《史记·周本纪》作“有邦冢君”。《韩诗外传》七：“昔者吾有周舍有言。”《新序·杂事一》“吾有”作“吾友”。皆是其证。二者义亦相通。《广雅·释诂一》：“仁、隤、或、员、虞、方、云、抚，有也。”王念孙《疏证》：“隤、或、员、方，为有无之有。仁、虞、抚，为相亲有之有。而其义又相通。古者谓相亲曰有，昭（公）六年《左传》，宋向戌谓华亥曰：‘女丧而宗室，于人何有，人亦于女何有？’杜《注》云：‘言人亦不能爱女也。’……《王风·葛藟篇》云：‘谓他人母，亦莫我有。’皆谓相亲有也。有，犹友也。故《释名》云：‘友，有也，相保有也。’”所论甚晰。

据上引《广雅》，有（友）与方义亦相通。王念孙《疏证》：“抚、方一声之转，方之言荒，抚之言幪也。《尔雅》：‘幪，有也。’郭《注》引《诗》‘遂幪大束’，今本幪作荒，毛《传》云：‘荒，有也。’有与大义相近，故有谓之厖，亦谓之方，亦谓之荒，亦谓之幪，亦谓之虞。大谓之厖，亦谓之方，亦谓之荒。”故，二者可互训。《诗·召南·鹊巢》：“维鸠方之。”毛《传》：“方，有之也。”《诗·大雅·板》：“天之方难。”陈奂《传疏》：“方，有也。”《诗·小雅·正月》：“藪藪方有谷。”陈奂《传疏》：“方，亦有也。”《诗·秦风·小戎》：“方何为期。”陈奂《传疏》：“方，亦有也。”是其证。

方明者，重在方。胡培翬以为方该上下四方六合之内，王念孙《广雅疏证》则以方包含大、有之义。是方明之方即大有之义。祓字从友，包含多重意义，一者，天子与群臣相友<sup>[14]</sup>，群臣佑助天子祭祀。二者，所祀兼有六合以内之神明。三者，上下相亲友，诸神靡不祀，则天祐之。《周易·大有》：“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系辞上传》引孔子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顺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顺，又以尚贤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故，祀方明之祓字，当从示，从友，友

（有）亦声。

#### 四、敞白牡与天子祭礼

据犁子鼎，大会同之后的戊午日，“犁子蔑历，敞白牡一”。蔑历者，伐历之谓；伐者，夸伐也<sup>[15]</sup>。蔑历之礼，或王亲行，或命重臣代行。此处未记，可能王命重臣来行蔑历之事。蔑历之礼，宾主双方互有馈赠。山西翼城大河口西周墓地M1017所出霸伯盂详记其仪节，其铭云：

翌日，命宾曰：“拜稽首，天子蔑其臣历，敢敏。”用璋。遣宾，赞，用鱼皮两侧贿，用璋先马，原贿用玉。宾出，以俎或延。伯或原贿用玉先车。

霸伯盂所记蔑历之礼其实是朝聘礼，“用鱼皮两侧贿，用璋先马，原贿用玉”，是宾（霸伯）行享聘之礼所馈赠之物。“伯或原贿用玉先车”，则是伯老还玉之时的馈赠。霸伯盂所记朝聘礼所用仪物与之前不同，系穆王礼制改革之后的新礼制<sup>[16]</sup>。但蔑历之礼双方互有馈赠的基本仪节，应该没有大的变化。

除了霸伯盂以外与蔑历相关的铭文，多记被蔑历者受赐的情况，罕有仅记受蔑历者馈赠施赐者的情形，盖因蔑历本是值得夸耀之事，故多记其受赐的情形。故犁子鼎之“白牡一”亦应为犁子受赐的物品。

西周金文中蔑历的赐物品类较为复杂。有时鲜，如鱼（公姑鬲《集成》753）；有吉金、货贝等贵重财物，赐金者，见于鬲甗（《集成》948）、鬲鼎（《集成》2721）、竞簋（《集成》4134）；赐贝者，见于录尊（《集成》5149）、义盃盖（《集成》9453）；有赐礼玉者，如竞卣（《集成》5425）即赐璋；有马匹，见于司鼎（《集成》2659）；有丝，见于乃子克鼎（《集成》2712）；有赐命服者，如敌簋（《集成》4166）之“玄衣赤衮”。也有兼赐数品者，如尹姑鬲（《集成》754）之“玉五品、马三匹”，庚嬴鼎（《集成》2748）之“裸璋、贝十朋”，次卣（《集成》5405）之“马、裘”，庚嬴卣（《集成》5426）“贝十朋，丹一管”、繁卣（《集成》5430）“宗彝一肆、车、马两”、伯唐父鼎

《新收》698之“矩鬯一卣、贝廿朋”，霸伯簋之“畴百、井二粮、虎皮一”<sup>[17]</sup>。

也有赐牲者，如：

唯四月初吉丁卯，王蔑夤历，赐牛三，夤既拜稽首，升于厥文祖考。夤簋（《集成》4194）

唯六月初吉丁巳，王在郑，蔑大历，赐鬯驛糒，曰：“用禘于乃考。”大簋（《集成》4165）

以夤簋、大簋二铭例之，犁子鼎“敞白牡一”，应即蔑历受赐之牲<sup>[18]</sup>。

祭以白牡乃天子之礼，《礼记·郊特牲》：“诸侯之宫悬，而祭以白牡，……诸侯之僭礼也。”郑玄《注》：“言此皆天子之礼也。……白牡，殷天子之礼也。”孔颖达《正义》：“鲁唯文王、周公庙得而用之，若用于他庙，则为僭也。若他国诸侯，非二王之后祀受命之君，而用之，皆为僭也。”孙希旦《集解》：“白牡，殷牲也，宋得用之，其余诸侯但用时王之牲耳。”是白牡为殷天子祭祀所用之牲，除宋为殷王之后得用之外，其余诸侯不得僭越。周初用殷礼，《尚书·洛诰》即言：“王肇称殷礼，祀于新邑，咸秩无文。”故天子用之，诸侯亦不得用。

周天子、二王后之外，得用白牡祭祀者，见于文献记载者惟周公旦一人。《礼记·明堂位》：“祀周公于大庙，牲用白牡。”《公羊传·文公十三年》：“鲁祭周公，何以为牲？周公用白牡，鲁公用驛糒，群公不毛。”《诗·鲁颂·閟宫》：“秋而载嘗，夏而福衡。白牡驛刚，牺尊将将。”毛《传》：“白牡，周公牲也。驛刚，鲁公牲也。”周公得用白牡祭祀，以其有大功德之故，乃得成王之特赐。《史记·鲁周公世家》即云：“鲁有天子之礼乐者，以褒周公之德也。”

今由犁子鼎知，成王特赐以白牡祭祀者，尚不止周公旦一人。曾侯谏之父亦获赐祭祀用白牡之殊荣。曾国始封君为伯适，伯适未就封，命其长子曾侯谏（曾公昧钟之皇祖南公）至曾就封<sup>[19]</sup>。伯适左右文武，而犁子鼎及保卣所记成王岐阳之蒐应在成王初年，杜预《左传·昭公四年》《注》以为其事在成王归自奄之后，其说或然。曾侯谏参与了成王初年的岐阳大会同，其时曾国始封君伯适获赐祭用白牡

之殊荣。而且伯适获赐白牡祭祀之时，周公旦尚且在世。换句话说，伯适是目前可考的周初首位特赐以白牡祭祀的勋贵。

鼎铭言“敞白牡一”，亦可见特赐白牡为殊荣。《说文·支部》：“敞，平治高土，可以远望也。”是敞本义为平治高土，引申之有高显、显明之义。《文选·潘岳〈西征赋〉》：“厌紫极之闲敞，甘微行以游盘。”李善《注》引《苍颉篇》曰：“敞，高显也。”《文选·王粲〈登楼赋〉》：“览斯宇之所处兮，实显敞而寡仇。”李善《注》亦引《苍颉篇》曰：“敞，高显也。”《急就篇》卷一“雍弘敞”，颜师古《注》：“弘敞，言其大而高明也。”皆是其证。后文“赏天鬯卣、贝一朋”，是较为寻常的赏赐，故言“赏”。“白牡”系天子特赐，特赐曾侯谏以天子之祭礼祭祀其亡父，系无上之荣宠，故言“敞”。

伯适与南宫适俱见清华简《良臣》，二人皆为文王旧臣<sup>[20]</sup>，究竟谁为曾国始封君“伯适”，尚难论定。伯适应有功劳于周，故而获颁殊荣，南宫适、闾夭诸人可能亦有白牡之特赐。

前引大簋言大受蔑历而“赐鬯驛糒，曰：用禘于乃考。”鬯，鬯豢之谓，乃宗庙用牲之称<sup>[21]</sup>。由上引《公羊传·文公十三年》文知，诸侯始封之君祭祀用驛糒，其他诸君祭祀之牲不毛，天子赐大以驛糒禘祭其父，亦属特赐。

## 五、大饗与赏赐诸侯

据《仪礼·覲礼》，覲礼礼成有饗诸侯之事，《覲礼》言：“饗礼，乃归。”即其事。会同之礼毕，亦或有大饗之事。“己未，王赏多邦伯”所记似即大饗之礼。其事与天亡簋颇相类似。

天亡簋言：“乙亥，王有大礼，王凡（殷）四方，王祀于天室。……丁丑，王饗大宜，王降亡勋爵复囊。”乙亥日，王先望秩四方，又登嵩山祭天<sup>[22]</sup>。隔日丁丑，武王大饗诸侯、臣工，并赐天亡（霍叔处）勋爵及贝一囊<sup>[23]</sup>。犁子鼎记成王于丁巳日行祀礼、会同诸侯，隔日己未赏多邦伯，则应为大饗多邦伯的同时赏赐多邦伯。会同之后有蔑历及大饗之事，则可补礼经之未备。

犁子鼎、保卣皆成王初年的重器，是研究曾国封建、周初会同礼的第一手史料，对深入周初的礼制及相关史实有重要的学术价值。犁子鼎所记大会同礼可与《仪礼·觐礼》对读，而曾国始封君获赐白牡祭祀，则为研究周代特赐增添了内容。

#### 注释：

[1]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随州市博物馆：《湖北随州叶家山西周墓地发掘简报》，《文物》2011年第11期；湖北省博物馆、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随州市博物馆：《叶家山——西周早期曾国墓地》，文物出版社，2013年，第172页。

[2]冯时：《叶家山曾国墓地札记三题》，《江汉考古》2014年第2期。

[3]李学勤：《斗子鼎与成王岐阳之盟》，《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2年第1期。《左传》作“岐阳之蒐”，而李先生则作“岐阳之盟”。《左传·昭公二年》：“有事而会，不协而盟。”因此，会同不必皆有盟，有不协者，会同之后必盟。详《周礼·春官·大宗伯》郑玄《注》、《仪礼·觐礼》胡培翬《疏》。

[4]冯时：《中国古文字学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第540~543页。

[5]冯时：《周初二伯考——兼论周代伯老制度》，《中原文化研究》2018年第2期。

[6]《周礼·春官·大宗伯》：“时见曰会，殷见曰同。”郑玄《注》：“时见者，言无常期，诸侯有不顺服者，王将有征讨之事，则既朝觐，王为坛于国外，合诸侯而命事焉。……殷，犹众也。十二岁，王如不巡守，则六服尽朝，朝礼既毕，王亦为坛，合诸侯以命政焉。……殷见，四方四时分来，岁终则徧。”金鹗《求古录礼说·会同考》云：“时见，时巡所会，止一方诸侯。殷见，殷国所会，四方诸侯毕至，故曰殷会。同对文则别，散文则通。”所说即会同之义。

[7]冯时：《叔矢考》，《古文字与古史新论》，台湾书房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

[8]李学勤：《青铜器与古代史》，第169页，联经出版

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

[9]蒋大沂：《保卣铭考释》，《中华文史论丛》第5辑，1962年。

[10]冯时：《周初二伯考——兼论周代伯老制度》，《中原文化研究》2018年第2期。

[11]冯时：《四诗考》，《中国哲学史》2017年第1期。

[12]周公既为东伯，则其所主之地域即可泛称东域。

[13]陈汲《周礼辨疑》、王与之《周礼订义》、金鹗《求古录礼说》皆疑之，可参孙诒让《周礼正义》。

[14]诸侯不仅为天子之臣属，亦为天子之友。《诗·小雅·沔水》：“邦人诸友。”孔颖达《疏》：“天子谓诸侯为友也。”上揭《尚书·牧誓》“友邦冢君”亦以诸侯为友。

[15]唐兰：《“蔑历”新诂》，《文物》1979年第5期；拙作：《西周金文礼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年，第208~211页。

[16]拙作：《霸伯孟铭文与西周朝聘礼——兼论穆王制礼》，《考古学报》2018年第1期。

[17]黄益飞、谢尧亨：《霸伯簋铭文考》，《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期。

[18]学者或读“敝”为“尝”，以“白牡”为祭肉，详李学勤：《斗子鼎与成王岐阳之盟》，《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2年第1期。案：祭肉称胙，《说文·肉部》：“胙，祭福肉也。”言白牡者，应为牺牲。

[19]拙作：《南公与曾国封建》，《故宫博物院院刊》2020年第7期。

[20]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叁）》，中西书局，2012年。

[21]拙著：《西周金文礼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年，第95页。

[22]于省吾：《关于“天王簋”铭文的几点论证》，《考古》1960年第8期；林沅：《天亡簋“王祀于天室”新解》，《史学集刊》1993年第3期；蔡运章：《周初金文与武王定都洛邑》，《中原文物》1987年第3期；冯时：《中国古文字学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第552~554页。

[23]冯时：《中国古文字学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第556页。

**On the Conference Rite in the Early Zhou Dynasty**  
**—A Discussion from Inscriptions on the Bao You–Wine Jar and Lizi Ding–Cauldron**

Huang Yifei (Beijing, 100101)

Abstract: The inscriptions on the Bao *you*-wine jar and Lizi *ding*-cauldron recorded that the vassal lords were convened by King Cheng of Zhou to the south of Mount Qi, with the conference rite as the essence. According to the sexagenary cycle of the inscriptions, Duke of Zhou who was in charge of the eastern area of the Zhou dynasty received vassal lords from the east on the *yimao* 乙卯 day. The state of Zeng was in the eastern area, so Marquis Jian of Zeng (*Lizi* 犁子) should have attended the reception. Two days later, on the *dingsi* 丁巳 day, King Cheng of Zhou held a conference with the vassal lords, while before it there were two important rituals—“*dasi*” 大祀 and “*dayou*” 大祓. *Dasi* is to offer sacrifices to heaven and earth, *dayou* is to offer sacrifices to the gods of four directions, which can be corroborated with “The Audience” [*Jinli* 覲礼] in *Etiquette and Rites* [*Yili* 仪礼]. After two days, on the *wuwu* 戊午 day, King Cheng of Zhou encouraged and praised Marquis Jian of Zeng, and rewarded him a white bull to offer sacrifice to his father—the founder of the state of Zeng—*Bo Shi* 伯适. *Chang* 敞 is to show Marquis Jian’s dignity. *Bo Shi* was the first noble receiving a white bull, earlier than Duke of Zhou. On the *jiwei* 己未 day, King Cheng of Zhou hosted a banquet and recognized many vassal lords. The inscribed procedure of the conference rite is clear and detailed, which is of great scholarly value for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the early Zhou conference rite.

Keywords: Conference, Reception, *Dasi*, Dayou, honor a white bull to show dignity

(责任编辑、校对: 凡国栋)

---

(上接第 120 页)

**Conjugating Broken Bamboo Strips Published in *Han Dynasty Wooden Slips from Jianshui Jinguan* (IV)**

Yao Lei (Xinyang 464000)

Abstract: *Han Dynasty Wooden Slips from Jianshui Jinguan* (IV) presents newly discovered documents of the Han Dynasty and is therefore highly valued. By examining the plates and interpretations of texts on bamboo slips in the book, the present paper suggested that texts on ten bamboo slips can be conjugated together, including: 73EJT37:153+269, 73EJT37:468+925, 73EJT37:896+903, 73EJT37:1182+490+8, 73EJT37:1245+383+409, 73EJT37:1258+1291+1392, 73EJT37:1361+1353+1358, 73EJT37:1391+883, 73EJT37:1482+1010, 73EJT37:1251+1328. Reasons for the proposed conjugation and relevant issues were also discussed.

Keywords: *Han Dynasty Wooden Slips from Jianshui Jinguan*(IV), broken bamboo strips, conjugation

(责任编辑、校对: 凡国栋)